

梅县区南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征询意见公示

公示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〈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粤发〔2021〕5号）、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助力实施“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”的通知》（粤自然资函〔2023〕4号），加快编制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切实做好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保障，推进新型城镇化，有力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《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目前已形成初步规划方案。为凝聚公众智慧，进一步优化完善规划成果，提升规划的科学性和可实施性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，现将《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向社会公示，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2024年3月13日-2024年4月12日

二、公示期限：公示期限30天，信函反馈意见邮戳日不应该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三、公示方式：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和南口镇人民政府网站网络公示，南口镇人民政府公告栏现场张贴公示。

四、县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（1）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（邮政编码：514700）；（2）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刘静，联系电话：0753-2587916；（3）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mxqbyzx@163.com。

五、镇级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（1）信函反馈意见，请反馈至梅县区南口镇人民政府（邮政编码：514783）；（2）电话反馈意见：联系人：陈为，联系电话：0753-2411603；（3）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1171860295@qq.com。

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意见”。

有效反馈意见：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、电子邮箱等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如反馈意见的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。

公示内容

规划范围

规划范围包括南口镇镇域行政区内全部陆域国土空间。

其中，耕地保护目标17.32平方公里，永久基本农田16.51平方公里，生态保护红线21.70平方公里，城镇开发边界5.35平方公里。

城镇定位

梅州中心城区的西部门户，美丽宜居的客侨小镇。

镇域发展格局

打造“双核辉映，三带统筹，多点开花”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。

双核：圩镇综合服务核、梅西产业发展核；

三带：产业发展带、侨乡文旅发展带、乡村振兴发展带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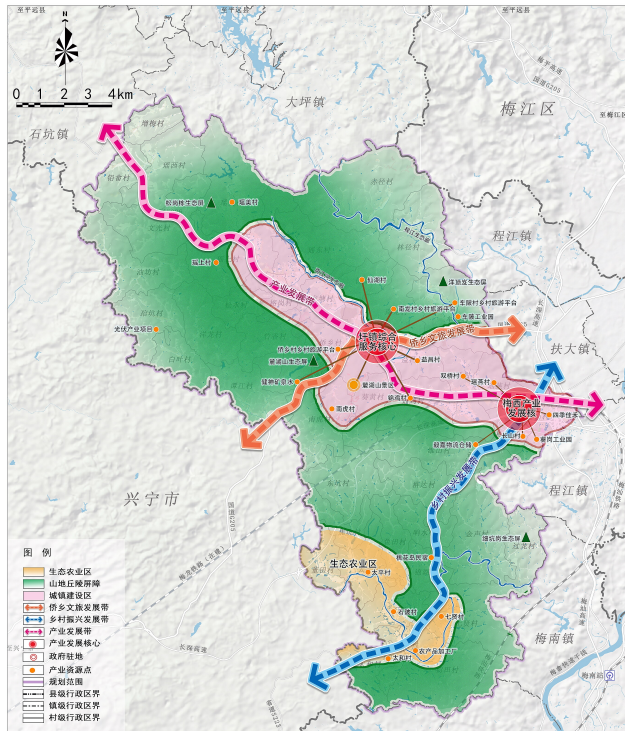
多点：指南口镇内多个产业资源点，保障健神矿泉水加工厂、光伏项目等重点项目发展产业用地需求，通过村庄存量资源盘活支持侨乡村、南龙村、车陂村等资源较突出的村落发展乡村旅游，构建多点开花的镇域产业发展格局。

土地利用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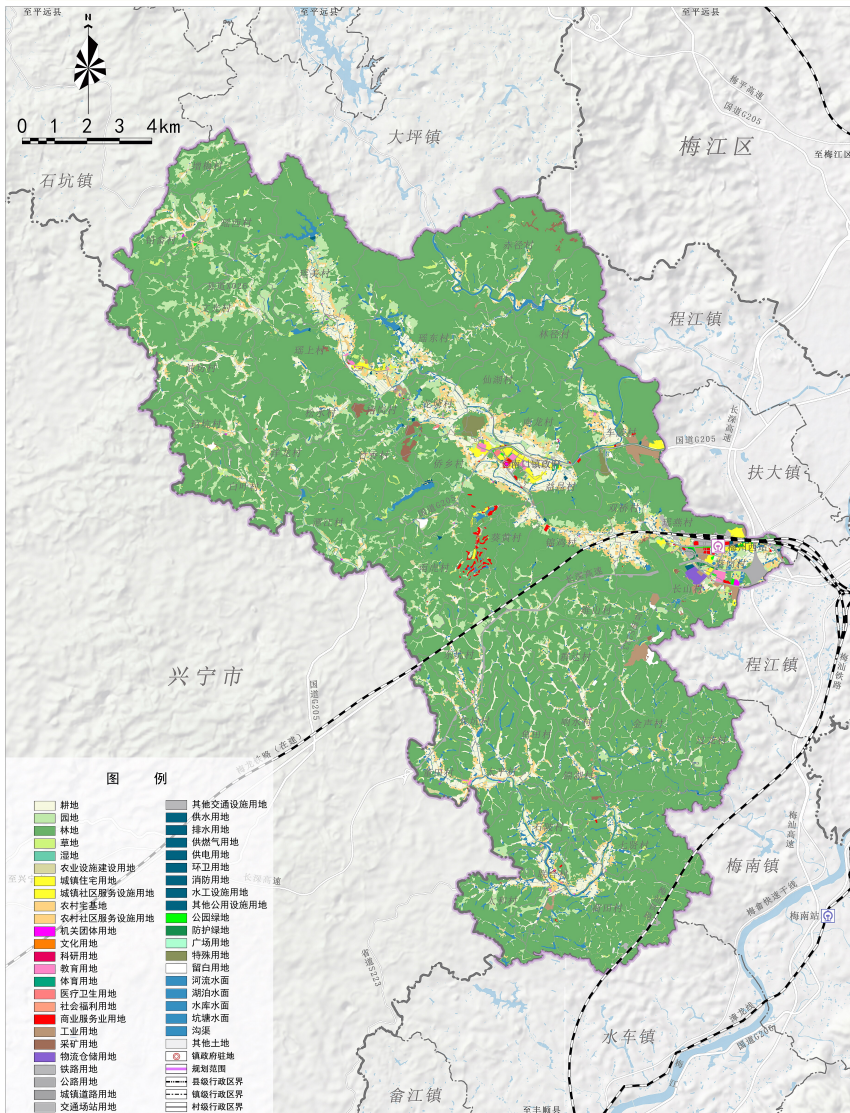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至2035年，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0.42平方公里以内，确保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7.8%。

乡村发展分类

南口镇下辖行政村共46个。其中，11个集聚提升类村庄，为葵岗村、益昌村、车陂村、南龙村、仙湖村、龙塘村、侨乡村、瑶上村、瑶东村、荷田村、七贤村；8个城郊融合类村庄，为长山村、瑶燕村、锦鸡村、双桥村、葵黄村、南虎村、林径村、赤径村；5个特色保护类村庄，为维山村、铅畲村、瑶美村、焦坑村、竹香村。其余22个行政村为一般发展村庄。



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图



土地使用规划图